

承德县应急局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同时注重预算项目申报、预算资金拨付使用的每个环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资金使用紧紧围绕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完成绩效目标。

全年总体安排我局预算资金1042.62万元，其中项目资金443万元，涉及项目数6个。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责成专人牵头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结合2019年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根据部门内部职责分工，由机关财务牵头，由有关项目部门、财务人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项目进行评价。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目标，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内部机构职责，重新整理各项资金的二级绩效指标。构建了包括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及评价方法等内容的绩效评价框架。

一是工作小组专门召集各股室人员，就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研究部署。二是工作小组组织绩效评价相关人员集中学习《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省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19〕3号）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有关要求。三是工作小组严格按程序开展评价工作，按照指标体系逐项核查，查看会计账簿、合同、验收材料，听取项目单位现场汇报，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查勘，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同时深入到基层、服务群众中通过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和进行满意度调查；工作人员认真填写工作底稿，全面客

观的进行评价打分，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如实反映绩效情况。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9年，以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为主线，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推进双控机制建设两项工作为中心，以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不断强化监管、落实责任，突出风险安全防控、隐患排查治理，注重专项整治，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加大执法监督和教育培训力度，有效遏制了各类重大生产事故的发生。其他行业领域通过开展执法检查、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行动和措施，实现了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提高了全民安全生产意识。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活动为契机，充分运用大众传媒，多形式、全方位地加大对社会面的宣传发动。

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增强。集中组织县公安、民政、交警大队、气象、国家电网、高寺台镇政府、县120救护中心、县网通公司，兴隆矿业公司矿山救护消防中队、承德县鑫发矿业有限公司矿山救护队、黑山铁矿等10余家部门及企业开展了一次尾矿库洪水漫顶暨洪涝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此次演练获得市政府、市应急局领导的高度赞誉和肯定。同时在工矿商贸领域共有67家企业开展了应急演练，参与演练人员1560人，演练投入20余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定治理质量

我局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存在问题突出方面是矿山治理项目年初制定的指标，在执行过程中有与实际情况偏差问题，原因主要是治理过程中有些质量指标不可预计性存在。部分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

有些缓慢,我局将落实整改责任,具体负责部门提出了整改措施,并由财务科负责督查整改情况。

部分项目虽然完成,但资金支付“前松后紧”,存在年底突击用款、结转结余资金较大的情况。同时,个别部门预算执行的规范性也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这不仅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也给财政资金的管理和支付带来风险和隐患。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局下一步将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主题责任,按照批复的预算及时组织项目实施,争取早支出、早见效,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强化各项目主体责任,要求项目部门制定全年分月用款计划,实现均衡支出,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并加强对重大专项资金跟踪监控,按月统计分析项目安排,落实资金支出进度,及时解决支付过程中的问题。

(一) 积极落实反馈整改

我局及时将项目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相关部门。针对每个项目发现的问题,逐一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针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制定整改方案,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二) 积极落实结果报

我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综合存在的问题、评价等级和相关建议形成汇报材料,向局领导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并作为奖惩和问责的依据。

(三) 是积极落实与预算安排结合

组织开展预算安排工作会议,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绩效好

的项目，今后预算安排要核减或取消绩效差的项目。

（四）是积极落实信息公开

我局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不同范围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征求各部门的意见，绩效评价结果公开主要采取会议通报、文件通报等方式进行。

2020年9月28日